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往，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其不斷的努力直接及間接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強勁增長帶來貢獻，並將奠定穩固根基以供實踐其他業務增長、擴口投資者基礎、提倡高度責任承擔及透明度，而此等最終將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乃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05年迅速就此作出應對，以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彼等已遵守企管守則。2006年，董事會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彼等已遵守企管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管守則的狀況及詳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為：

黃光裕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杜鵑女士	(執行董事)
林鵬先生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強先生於2006年2月28日獲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劉鵬輝博士於2006年11月20日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

全體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1年或少於1年指定任期，彼等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執行董事杜鵑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黃光裕先生的配偶。黃先生及杜女士共同擁有多間投資控股公司。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建議發行(a)125,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1.5厘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b)25,000,000美元非上市認股權證；
3. 批准成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業績；
5. 批准續聘本集團的核數師；
6. 審閱及批核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修訂公司細則；
8. 審閱及批准委任孫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鵬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閱及批准有關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GOME Appliance Co., Ltd.)35%股本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10. 審閱及批准有關建議自願有條件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非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及
1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會於董事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06年，董事會召開了19次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黃光裕先生	7/19 (3/4)*
杜鵑女士	15/19 (4/4)*
林鵬先生	19/19 (4/4)*
伍健華先生	18/19 (4/4)*
孫強先生**	6/19 (4/4)*
史習平先生	9/19 (3/4)*
陳玉生先生	10/19 (4/4)*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8/19 (4/4)*
劉鵬輝博士***	0/19 (0/4)*

* 董事會定期會議－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須出席此等會議。

** 孫強先生於2006年2月28日獲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以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 劉鵬輝博士於2006年11月20日方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以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的合理時間內交給全體董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需要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而有關通知期少於14天，董事會將先行諮詢董事是否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如獲董事接受，則會落實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回顧年內，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平均通知期約為14天。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文件會於該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遞交給全體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內，黃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惟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行政總裁的職務主要由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國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決策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王俊洲先生(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及(b)由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執行，彼等於上述期間先後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策。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及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鵑女士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06年3月22日、2006年8月17日及2006年11月16日舉行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的方案。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該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3/3
史習平先生	2/3
陳玉生先生	3/3
劉鵬輝博士*	0/3
杜鵑女士	3/3
伍健華先生	3/3

* 劉鵬輝博士於2006年11月20日方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以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4.5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女士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繼任計劃節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提名委員會分別於2006年3月22日、2006年8月17日及2006年11月15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考慮委任劉鵬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在該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陳玉生先生	3/3
史習平先生	3/3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3/3
劉鵬輝博士*	0/3
孫強先生	3/3
杜鵑女士	3/3
伍健華先生	3/3

* 劉鵬輝博士於2006年11月20日方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以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本公司法例，發覺本公司法例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法例條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3月14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與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於2006年1月28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成立，其內容為有關發行本金額125,000,000美元將於2011年到期的1.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可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25,000,000美元新股份的認股權證。於2006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成員為：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監督黃光裕先生持續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訂立的承諾契據下之責任(「黃先生之責任」)，以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可能給予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承諾；及
2. 倘黃先生之責任未獲履行，為了維護本公司之權利及維持其立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每季開會或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於2006年6月28日及2006年11月15日舉行會議，藉以檢討黃先生持續履行黃先生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孫強先生	2/2
陳玉生先生	2/2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於2006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包括：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是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類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06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該等會議分別於2006年1月26日、2006年3月22日及2006年8月17日舉行，藉以考慮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和中國的轉讓定價事宜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6年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3/3
史習平先生	3/3
陳玉生先生	3/3
劉鵬輝博士*	0/3

* 劉鵬輝博士於2006年11月20日方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出席以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2005年：人民幣3,727,000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工作(包括中國的轉讓定價事宜)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2005年：人民幣1,312,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內部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高度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包涵對採購／銷售、現金及存貨程序之營運及資訊科技監控。按照獨立顧問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現行制度及資料，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後信納，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令人滿意。

股東權益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通信。自2005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報章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或投資者可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提出建議，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示的聯絡詳情將詢問或建議交給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項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通信。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852 2122 9133
傳真：+852 2530 3121
郵遞：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字樓6101室
致：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info@gome.com.hk